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